

寄件者: Tang Lok San <[REDACTED]>
寄件日期: 2026年07月20日星期一 18:31
收件者: tpbpd/PLAND

主旨: S. 16 Planning Application No. A/YL-KTN/1244 - Further Information
附件: AYL-KTN 1244 20260720.pdf

To whom may concern,

Please see the attachment for the further information on the comment from the LandsD, EPD and PlanD. Please contact Mr. Tang via email [REDACTED] if you have any question regarding to the captioned application.

Yours Sincerely,
Mr. Tang

環保署及城市規劃委員會：

有關環保署對 A/YL-KTN/1244 的查詢

現場不會儲放水泥、泥土、粉煤灰、骨材、淤泥、細石、沙、碎片、鋸屑或木屑或其他多塵的材料，以免影響周遭環境。

現場亦不會存放易腐物品及廚餘。

申請地點計劃存放私家車及輕型貨車，車輛主要會以試車牌將車輛駛至申請地點。

希望此附加文件能釋除 貴署的查詢，並支持本申請。

地政總署及城市規劃委員會：

有關地政總署對 A/YL-KTN/1244 的查詢

收悉 貴署對 A/YL-KTN/1244 申請的查詢，現以書面回覆。

收悉 貴署根據丈量約份第 109 約地段第 1354 及 1373 號的現場情況所發出的違反建築物條例文件，並知悉 貴署的密切關注。當申請獲批會向貴署短期豁免書，並會遵從 貴署所批出短期豁免書內例明的條款。我們已知觸犯上述條例的嚴重性，並會盡快糾正及申請短期豁免書。

希望此附加文件能釋除 貴署的隱憂，並支持本申請。

規劃署：

有關規劃署對 A/YL-KTN/1244 的查詢

收悉 貴署對 A/YL-KTN/1244 申請的查詢，現以書面回覆。

申請範圍雖然包括該渠道，但相關位置不會進行任何填土及平整的工程，亦會沿用該渠道進行去水及引水的用途，不會影響其運作。申請範圍已完成所有平整及填土工程，在本規劃申請期內不會進行相關工程，並保留現況。申請人亦會定期進行清理及保養，確保渠道暢通。

申請範圍亦已使用約 2.5 米高的實心金屬板圍起，減少對周遭環境的影響。

填土是為了平整、停泊車輛、車輛轉動空間及興建構築物，希望透過規劃申請將填土規範。

申請範圍內的附屬露天存放空間是用作輔助貨倉的營運，該範圍主要放置不被天氣影響及經常使用的物料，方便提取貨物。最高堆疊存放不超過 2.5 米高。

希望此附加文件能釋除 貴署的隱憂，並支持本申請。